

丽水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丽妇〔2022〕22号



关于开展2022年巾帼文明岗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妇联,市直系统妇委会,市直单位妇联(妇委会):

为推动我市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深入持续开展,决定开展2022年全国、市级巾帼文明岗申报工作。请各地、各单位根据《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评选表彰活动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规定,好中选优,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 全国巾帼文明岗

全国巾帼文明岗申报对象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

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；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、中队、班；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部门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示范基地等。

全国巾帼文明岗具备的条件：

1. 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 60%以上。领导班子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。除特殊岗位外，一般要求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的集体。

2. 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本系统、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 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，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为实现经济高质量绿色发展贡献突出，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，得到群众广泛认可。

4.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创建单位要有妇联组织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信息化管理。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统一部署推进。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承诺、亮标准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，为女性服务大局、奉献社会、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。

5. 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

社会信誉。

6.原则上应已获得省部级或行业（系统）授予的荣誉称号。

7.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不重复授予。

（二）丽水市巾帼文明岗

丽水市巾帼文明岗申报对象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、科、室；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、岗台、车间、站所、生产线等；人民解放军的女兵连、中队、班；新经济组织、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（店）、小组、部门、农业合作社、农业示范基地、农家乐综合体、“丽水山居”精品民宿、红色教育基地等。

丽水市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岗位中女性人数占50%以上，岗位负责人中要有女性。除专业市场等特殊领域外，一般要求3人以上（含3人）的集体。

2.遵纪守法好。岗位成员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组织领导好。创建单位要有妇联组织，创建工作得到领导班子的重视和指导，纳入单位精神文明建设计划，纳入整体工作安排，能够为创建活动提供必需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保障。建有创建领导小组，有专人负责，统一部署、定期检查、加强管理。

4.管理规范好。岗位内部管理规范，有明确的创建目标和计划、总结，有根据本系统和行业工作特点制定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内容，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，创岗档案健全，接受群众监督的

渠道畅通。

5. 信息建设好。能借助网络信息化平台展示“巾帼文明岗”风采和建立电子台账，提升创建水准，反映创建成效。

6. 环境建设好。工作场所创建标识明显，有便民的服务设施、完善的服务功能。岗位环境整洁、美观，办公用品摆放有序。

7. 岗位文化好。有明示于众的创岗标志、统一的服务理念、公开的服务承诺，并经常组织岗位成员开展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为主题的教育活动。

8. 业务技能好。岗位成员发扬“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”精神，努力学习，爱岗敬业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9. 岗位效益好。诚实守信，服务优质，岗位工作成效突出，工作有创新，服务有亮点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在本系统或行业中有较强的影响力，辐射带动作用好。

10. 素质提升好。教育培训学习交流推优制度完善。岗位成员热爱学习，积极向上，有高效的团队精神，有获得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。

11. 志愿服务好。岗位成员社会责任意识强，讲奉献，树形象。积极参与城乡结对、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大力弘扬志愿精神。“巾帼文明岗”成员均为志愿者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根据属地管理要求，创建单位向当地妇联或系统妇委会提出申请，并填写申报表格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地、各单位于4月20日前将申报表及汇总表电子版报市妇联发展部，逾期不报做自动放弃处理。各级妇联组织要严把质量关，确保申报的巾帼文明岗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。

各地各部门要以推荐申报工作为契机，规范管理，扩大宣传，尤其要在优化营商环境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、乡村振兴、来料加工、巾帼云创、花园庭院建设、共同富裕、“双招双引”、数字化改革等中心工作中，进一步发挥巾帼文明岗的示范、引领、带动作用。

联系人：赵华丽

电话：2091876

邮箱：840731768@qq.com

地址：丽水市花园路1号行政中心主楼1903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2. 全国巾帼文明岗申报名单汇总表
3. 丽水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
4. 丽水市巾帼文明岗申报名单汇总表

